

第一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主机I5 方正 FDPIJ102） 1，生产厂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002室）。（电脑主机I5 方正 FDPIJ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电脑主机I5 方正 FDPIJ102）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主机I5 方正 FDPIJ102）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脑主机I7 方正 FDPIJ162） 1，生产厂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002室）。（电脑主机I7 方正 FDPIJ1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电脑主机I7 方正 FDPIJ162）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主机I7 方正 FDPIJ162）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8口交换机 H3C S5130S-52P-EI-R） 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48口交换机 H3C S5130S-52P-EI-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48口交换机 H3C S5130S-52P-EI-R）的（/）在中国境内生产。（48口交换机 H3C S5130S-52P-EI-R）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4口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R），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24口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24口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R）的（/）在中国境内生产。（24口交换机 H3C S5130S-28P-EI-R）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二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设备购置项目）标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8日

